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08-04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提交审议的第 3、4 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 年 9 月 10 日—2008 年 9 月 11 日

其中:交易系统:2008 年 9 月 11 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08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9 月 5 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19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显泽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8,201,24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7.42%。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0,397,99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6.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803,24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77%。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6,841,65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7.12%。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9,59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30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张立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88,196,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票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票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6%。

2、审议《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88,197,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票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票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6%。

3、审议公司与 SEB S.A.签署《技术许可主协议》、《技术培训服务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SEB INTERNATIONALE S.A.S 作为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同意票 160,338,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票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票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4、审议公司与 SEB Asia Ltd.签署《开发和供应总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SEB INTERNATIONALE S.A.S 作为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同意票 160,338,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票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票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张立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苏泊尔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 2008-02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中软软件园 1609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4,083,233 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8.7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程春平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08 年将与有关关联方发生多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为提高运营效率,同时也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 2008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采购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95%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2000	1.91%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1000	0.95%
	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2800	2.67%
	上海中软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	0.19%
	北京中软世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00	0.48%
	北京中软泰和有限责任公司	300	0.29%
销售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1000	0.84%
	北京中软世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0	0.25%
接受劳务	北京中软世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	0.10%
	北京中软泰和有限责任公司	100	0.10%
合计		9300	-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独立董事李德毅先生、于长春先生、王璞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交易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08 年 8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14,083,233 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08-32 号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0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30

●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总行学术交流中心

●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

● 重大提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事项

根据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除完利斯多佛?科尔先生及许善达先生外的其他现任董事的任期将于 2008 年 10 月届满。董事会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提名姜建清先生、杨凯生先生、张福荣先生、牛锡明先生为执行董事(连任)候选人,樊锦松先生、约翰?桑顿先生及钱颖一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候选人,及黄钢城先生为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行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环挥武先生、高剑虹先生、李纯湘女士、李军先生、郦锡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克利斯多佛?科尔先生和许善达先生任期尚未届满,继续留任。

傅仰君先生、康学军先生、宋志刚先生、王文彦先生、赵海英女士及仲建安先生将于任期届满时退任。

1.关于选举姜建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杨凯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张福荣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牛锡明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樊锦松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约翰·桑顿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钱颖一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黄钢城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环挥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高剑虹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李纯湘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郦锡文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魏伏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监事事项

根据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现任成员王炯曦女士、王道成先生、苗耕书先生的任期将于 2008 年 10 月届满。监事会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提名王炯曦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根据本行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提名,同意王道成先生、于先觉先生为外部监事候选人。

赵林先生和张炜先生任期尚未届满,继续留任。

苗耕书先生将于任期届满时退任。

1.关于选举王炯曦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王道成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于先觉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根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股东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选举非执行董事议案的公告,现将召开本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1.会议时间:2008 年 10 月 27 日 上午 9: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学术交流中心

二、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方式

1.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董事事项

1.关于选举姜建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杨凯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张福荣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牛锡明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樊锦松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约翰·桑顿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钱颖一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黄钢城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环挥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高剑虹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李纯湘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郦锡文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魏伏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监事事项

1.关于选举王炯曦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王道成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于先觉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上述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为普通决议事项。上述决议事项及董事候选人简历、监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相关资料请参见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2008 年 9 月 2 日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股东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选举非执行董事议案的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不迟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 2008 年 9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 A 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 H 股股东;股东不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2.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五、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其身份证明复印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

3.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本行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邮编:1000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6108400

传真:010-66106139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股东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选举非执行董事议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姜建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杨凯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张福荣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牛锡明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樊锦松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约翰·桑顿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钱颖一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黄钢城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环挥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高剑虹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李纯湘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郦锡文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魏伏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王炯曦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王道成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于先觉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18	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08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08-04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考虑出台对业主赔偿措施”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新闻晨报》刊登题为《万科考虑出台对业主赔偿措施》的报道,称“上海万科的有关负责人”透露,万科“目前正在考虑是否有必要在特殊时期出台特殊的规定,在尽量不引起市场大规模混乱的情况下,出台一些对业主进行补偿的措施”。

二、澄清说明

近期,本公司之附属子公司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科”)针对特定项目推出了“喜迎中秋八盘同庆”的优惠促销措施,市场反应良好,截至 9 月 10 日,实现认购 360 套,认购金额 6.16 亿。但在推出这些措施后,部分前期客户向上海万科提出了补偿或退房的要求。

对此上海万科已明确表示,能够体谅客户的心情,但不可能接受任何没有法律、合同依据的补偿、退房要求。上海万科对此深表遗憾,但这一立场不可能改变。

三、公司声明

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上公司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8-038

A 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 3968 转债代码: 110036 公告编号:2008-0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进一步延迟买卖协议的最后终止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有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MB」)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WLB」)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2 日及 2008 年 8 月 12 日之公告。本公告中未另行定义之词汇应具有上述公告中规定的相同涵义。

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CMB 通知卖方就完成买卖协议的有关条件已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度,而在完成有关条件之过程中亦没有存在任何重大问题,但是由于 CMB 仍未全面满足有关条件,而有关条件亦不大可能于 2008 年 9 月 14 日前得到满足,因此,CMB 及卖方同意根据买卖协议的规定将最后终止日从 2008 年 9 月 14 日进一步延长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经修订之最后终止日」)。CMB 已通知卖方其认为在经修订之最后终止日前完成有关条件应没有重大问题,且 CMB 有信心所有有关条件能于经修订之最后终止日前完成。CMB 亦通知卖方其已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次级债券。如 CMB 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发布之公告中所述,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 CMB 的资本基础,补充附属资本,及提升资本充足率。卖方已就上述事宜通知 WLB。

警告:全面收购建议只属可能进行,须待买卖协议若干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后,方告完成,而全面收购建议有待完成后方始提出。因此,买卖协议不一定完成,而全面收购建议亦不一定进行,故 CMB 股东、WLB 股东及有意投资人士于买卖 CMB 股份及 WLB 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 宝龙 编号:临 2008-043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2008)增法民一初字第 1476 号传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广州市合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省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法定代表人:陈伟康

第一被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龙江

第二被告:杨龙江,男,汉族,1961 年 7 月 19 日出生,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派出所宿舍。

1.起因:

原告称:原告与第一被告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 0504008,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将坐落于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原告(增国(2004)第 B0400162 号、增国用(2004)第 B0400163 号)面积共 36.777 亩,每亩单价 30.782 万元,转让总金额为 1132.07 万元,并且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在 2005 年 7 月 20 日前负责将该土地使用权过户到原告名下。在签订合同当日,第二被告杨龙江签订担保书,承诺对该合同的定金 800 万元的返还承担限额担保责任,并用位于凤凰城凤凰苑一街 888 号房产作为抵押。原告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定金 800 万元及预付款 208.8 万元。但由于第一被告的原因,致使上述合同义务无能力履行。原告遂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向增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退回已付土地转让款 1008.8 万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增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05)增法民一初字第 11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被告的土地转让关系;被告返还原告土地转让款 1008.8 万元;至今被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已付土地款 1008.8 万元的利息(从 2005 年 12 月 15 日起按照国家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至付清日至)。(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

二、本公司的基本态度

本公司将按照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2008)增法民一初字第 1476 号传票传唤的时间 2008 年 10 月 10 日前到庭应诉。

三、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情况,增城市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时,本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备查材料目录

1、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2008)增法民一初字第 1476 号传票;

2、广州市合汇房地产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 2008-025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江投资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专项审议了《关于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变更借款担保关系的议案》。

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交中心”)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7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陆交中心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陆交中心向工商银行普陀支行借款 3500 万元,本公司作为控股方股东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7 年。

现根据银行的建议,该项借款将以陆交中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普陀支行借款,借款金额仍为 3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7 年,本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1 日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证券代码:600176 编号:2008-031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2738 号),要求我公司就有关问题继续补充材料,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我公司现正在会同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目前各项工作尚在进展之中,不能在规定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上报相应书面回复意见,在各项工作结束后,再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完整材料。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 2008-24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空冷器合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能源项目(2×600MW)火电机组直接空冷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8,9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所有设备将于 2009 年 6 月之前交付,本合同已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已生效。

本合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2 日

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 2007 年 9 月 13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9 月 12 日

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 2007 年 9 月 24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08-02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国寿资产—天津城投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国寿资产—天津城投债权投资计划

●投资金额:人民币 80 亿元

●投资期限:12 年

一、交易概述

2008 年 8 月 21 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国寿资产—天津城投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以下简称“《受托合同》”),设立“国寿资产—天津城投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1)拟募集人民币 100 亿元保险资金,以专项债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天津市中心城区快速路系统一期工程、国道 112 线高速公路天津东段工程和天津至汕尾公路天津段项目;

(2)投资期限为 12 年,年度投资计划管理费率为 1.5‰;

(3)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和本公司作为基础委托人,有权补充认购剩余投资计划份额;

(4)债券投资计划在委托人划拨至托管账户的第一笔委托资金达到一定额度时,或划拨额度虽未达到规定的额度,但项目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承继人)予以认可时成立。

2008 年 9 月 5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保监资金[2008]1192 号《关于国寿资产—天津城投债权投资计划的审核意见》,核准债权投资计划募集额度为人民币 100 亿元。

2008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签署投资《关于国寿资产—天津城投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计划份额认购确认书》,承诺认购投资计划份额人民币 80 亿元。

二、《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人为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资产管理公司 60%的股权。本公司已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详见本公司《2007 年度报告》),债权投资计划为《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的一个特殊投资项目协议安排。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08-03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2 年 4 月 11 日,经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化公司)持有的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茂名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证券代码 000861)1767477 股股份。受让总价款为 4053594.07 元。该事项公司已于 2002 年 4 月 13 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临 2002-001)。

公司受让的海印股份 1767477 股股份,其中 1666974 股为茂名石化公司持有,100503 股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原中国石化销售茂名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销售公司)持有。石化销售公司为茂名石化公司的附属企业。

由于公司受让的股份不足海印股份总股本的 5%;以及在海印股份的《股东名册》上茂名石化公司和石化销售公司分别被误登记为中国石化总公司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和广东茂名石化销售公司,公司始终无法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为彻底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诉至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确认登记在茂名石化公司和石化销售公司名下的海印股份的股份为公司所有。

2002 年度海印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持有海印股份的股份为 2651216 股,其中登记在茂名石化公司名下的为 2500461 股,登记在石化销售公司名下的为 150755 股;2006 年海印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每 10 股支付 3.677 股对价),在支付对价后,公司持有海印股份的股份为 1676363 股,其中登记在茂名石化公司名下的为 1581041 股,登记在石化销售公司名下的为 95322 股;2007 年度海印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和未分配利润送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送 3 股),公司持有海印股份的股份为 2514545 股,其中登记在茂名石化公司名下的为 2371562 股,登记在石化销售公司名下的为 142983 股。

2008 年 7 月 8 日,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民事判决书(〔2008〕茂中法民二初字第 2 号),判决登记在茂名石化公司和石化销售公司名下的海印股份的股份为公司所有。鉴于本案原被告均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签发《生效确认书》,确认该判决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生效。200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受让的海印股份 2514545 股(占海印股份总股本的 1.51%)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名下。该部分股份已经解禁,现为流通股。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民事起诉状

4.民事判决书

5.生效确认书

6.强制执行申请书

7.民事裁定书

8.协助执行通知书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 2008-0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日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第一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8】507 号文批准的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浦发银行股份分别无偿划至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事宜,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过户手续。

股份过户完成后,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916230 股,占比 0.19%,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9383770 股,占比 2.82%,鉴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12478358 股,占比 7.29%,至此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17315094 股,占比 33.8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8—03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董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董刚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特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决定在聘任新任的董事会秘书人选之前,由董事副总经理谢郁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对董刚先生在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谢郁武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1994 年至今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顾问、广